

伍子胥何曾掘墓鞭尸

张 君

伍子胥在父兄被戮后,智过昭关,投奔吴国,导吴破郢,掘楚平王之墓,鞭尸三百,终泄胸中积恨,是一段载诸史籍、传颂千古的历史佳话。历来据此写成的演义式小说与戏曲传奇几乎不胜枚举。人们饱蘸浓墨,将伍子胥塑造成一个忠肝义胆、忍耻雪恨、鞭挞昏君的大侠,通过这个鲜明的典型形象与故事宣泄出对统治者的强烈反抗精神与愿望。至于历史上是否确有“掘墓鞭尸”这一幕,迄今为止却并没有任何人明确提出过疑义。其实,只要对诸史细加考辨即可发现,这件事原系子虚乌有。

据文献所示,“掘墓鞭尸”并不见于时人的记载,而是出于晚世的民间传闻与数子的加工、渲染。如果伍子胥确曾“掘墓鞭尸”,那么,在其当世就堪称一桩前所未有、惊世骇俗的大奇事了,可是为什么《春秋》、《左传》与《国语》这三部记春秋事最早权威的史籍,却没有关于此事的一字之记载呢?

首先,按《春秋》笔法与义例,凡有乱臣贼子、以下陵上之事发生,莫不口诛而笔伐。孟子曾曰:“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滕文公下》)。胡安国亦曰:“周道衰微,王纲解纽,乱臣贼子接迹,当时人欲肆而天理灭矣。是故仲尼假鲁史以寓王法,拨乱世反之正,其志存乎经也”(《春秋传·自序》)。由此可见,孔子寄寓在《春秋》中

的微旨即是正名主义。按此,则楚平王虽听谗信诬,杀戮忠良,是一个典型的昏君暴主,但倘若伍子胥掘其墓,鞭其尸,仍会被《春秋》视为非份无道,大书特书,贬其为犯上作乱的叛臣贼子。可是《春秋》定公四年对吴兵入郢这件事的记载却极其简赅,仅仅只有五个字:“庚辰,吴入郢”。如此淡淡一笔便透露出定公四年并没有发生“掘墓鞭尸”这件僭冒至极的“暴行”。

其次,《左传》记楚事尤为详备,宋郑樵甚至因此断言:“左氏之书序楚事最详,则左氏为楚人。”而《左传》定公三年——五年也正按其惯例,以跌宕有致、或急或缓的笔势,浓重而细腻的笔触,二千八百余字的篇幅,将历时一年多的吴兵入郢之战的前因、国际氛围、导火线、具体战况、战争后果及主要当事人的心理活动与外部动态,栩栩如生地再现了出来。因此,不能说《左传》吝于笔墨,有意简省。但细揆《传》文,却根本寻觅不到任何与“掘墓鞭尸”有关的字样。《左传》定公四年记吴兵入郢后的文字也只寥寥数笔:“庚辰,吴入郢,以班处宫。子山处令尹之宫,夫概王欲攻之,惧而去之,夫概王入之。”杜注:以班处宫,“以尊卑班次处楚王宫室”,“子山,吴王子”。据此可见,吴兵入郢后,吴国的第二号人物夫概王(阖庐弟)与第三号人物子山(阖庐子)之间便因争占楚令尹之宫发生内讧,以下臣僚纷起效

尤，各按秩等占据楚国宫室，把偌大的一个郢城闹得乌烟瘴气。当时，派出去追歼逃亡在途的楚国君臣的只是少许部队，遇到一个执意庇护昭王的小小随国，便奈何不得，扫兴而归。在这种情况下，吴兵又有何暇费工旷日去为子胥、伯嚭二人钻穴锥埋、掘墓鞭尸呢？何况，如真有此事发生，那么按《左传》惯例，通常会在传文后照应或补著一笔的。如《左传》庄公十九年记楚文王死云：“鬻拳葬诸夕室，亦自杀也，而葬于纓皇”。昭公元年记楚公子围杀侄自立事云：“葬王于郢，谓之郢敖。”又昭公十三年记楚灵王被假葬的仪式云：“葬子干于訾，实訾敖。杀囚，衣之王服而流诸汉，乃取而葬之，以靖国人。”上述三例对楚国诸王之葬时、葬地，甚至包括安葬方法及仪式的记载是何等之详，怎么会独独于楚平王墓被掘后的重葬仪式却不置一词呢？事实上，从《左传》中我们还可看出，伍子胥不仅没有“掘墓鞭尸”，甚至根本就没有参加入郢之战。旧史家或认为《左传》出自吴起之手，或认为《左传》曾经吴起再传，两说中当以后说近是。按此，我们很难设想作为大军事家而又深谙楚国史事的吴起，竟会只字不提伍子胥（和另一个大军事家孙武）参加入郢之战的情况。

再次，不论是《国语·楚语》还是《吴语》，均没有一字一句提及“掘墓鞭尸”。《左传》、《国语》本出于一人之手，但按史料价值来说，《国语》则过于《左传》。《国语》作为国别史，较多地保持了列国史书记载的原貌和素材，没有给予过多的加工、熔铸。此外，先秦诸子有的生活在吴楚大战当时，有时虽生活于战国中、后期，但因相去不远而对这场大战记忆犹新。例如，孔子不仅是入郢之战的当世人而且还有亲自适楚的经历，庄子本是楚人，荀子曾为楚兰陵令，孟子周游列国闻见甚广，战国纵横家、策士者流摇唇鼓舌，无所不道，但他们中谁也不曾提起或言及这件事。如果不是根本就没有这回事，那么上述诸书保持缄默有意不载岂非

咄咄怪事！而且，伍子胥如果真的曾经引狼入室、掘墓鞭尸、淫乱宫闱的话，那么，不论是当世楚人，抑或是后世楚人，无疑都会笔伐之、口诛之、同仇共忾声讨之。但是遍寻史籍却没有一句这样的记载。《左传》昭公二十年极为详实地记述了子胥父兄被谗受戮的悲剧情节与子胥奔吴的经过，文句中对子胥家族不幸遭遇的同情及对平王、费无极的谴责灼然可见。《左传》昭公三十一年记吴用子胥谋分三师疲楚时，仅淡淡地著上一笔：“始用子胥之谋也”，并无丝毫贬谪之意。此后《左传》记吴兵入郢前后事，也没有记载半句楚国君臣责难、咒骂子胥的言辞。另值得注意的是，如子胥果真掘平王之墓，这一举动本身就将辱及先人，何以楚人还继续纪念并称颂伍氏先人在楚国的功绩和事迹呢？又，屈赋所涉楚史上的悬疑怪异之事甚多，可是也未有只言片语说到“掘墓鞭尸”事，而尤令人诧异不已的是，屈原在《九章》中反而极其称颂并自拟于伍子胥。《涉江》云：“忠不必用兮，贤不必以，伍子逢殃兮，比干菹醢。”《惜往日》云：“吴信谗而弗味兮，子胥死而后忧。”《悲回风》云：“浮江淮而入海兮，从子胥而自适。”楚人对伍子胥毫无责让之辞和楚国忠臣屈原对伍子胥的倾心颂扬，雄辩地证明了伍子胥没有“掘墓鞭尸”！有些同志仅据伍子胥“掘墓鞭尸”的传闻来定屈赋《涉江》等三篇为赝品，实在是本末倒置了，真正的“赝品”，其实应是“掘墓鞭尸”本身。

传世经籍中最早记载这事的是较诸子为晚的《吕氏春秋》。其《首时篇》曰：伍子胥“亲射王宫，鞭荆平之坟三百。”不过，这里说的还只是“鞭坟”，而不是“鞭尸”。文献中与此记载大致相同的是《春秋谷梁传》。该传定公四年曰：“庚辰，吴入楚。曰入，易无楚也。易无楚者，坏宗庙、徙陈器、掘平王之墓。何以不言灭也？欲存楚也。其欲存楚奈何？昭王之军败而逃，父老送之，曰：‘寡人不肖，亡先君之邑，父老反矣，何忧无君，以必死不如楚。’相与击之，一夜而三

败吴人。复立。”但《谷梁传》与《吕氏春秋》一样。成书晚于诸子和《左传》。桓谭《新论》认为《左氏》较《公羊》、《谷梁》“为近得实”，“《左氏》传世后百有余年，《公羊》、《谷梁》方作。”此外，《公羊》、《谷梁》二传虽晚至西汉始有定本，但被崇为官学，传授之间难免将当时的儒学信条和民间传闻臚入、附盖其中。如上引《谷梁传》曰：“一夜而三败吴人”，就纯系信口编造。吴兵入郢之战前后持续一年之久，形同拉锯，其后因秦出援兵，越袭吴后，楚国才勉力击退吴人，何曾有过“一夜而三败吴人”之事！《谷梁传》还因袭了《公羊传》所谓吴国君臣淫及楚国君臣妻妾的说法。前引《左传》定公四年所载：“吴入郢，以班处宫。”以及杜注“以尊卑班次处楚王宫室。”都是比较忠实于历史事实的。吴人作为胜利者，他们理所当然地可以住进楚国君臣遗弃的宫苑作为战时居所。但在《公羊》、《谷梁》两传中却演绎成了“君居其君之寝，而妻其君之妻；大夫居其大夫之寝，而妻其大夫之妻；盖有欲妻楚王之母者。”今按《国语·楚语下》楚蓝尹亹语：“夫闾庐口不贪嘉味，耳不乐逸声，目不淫于色，身不怀于安，朝夕勤志，恤民之羸，闻一善若惊，得一士若赏，有过必悛，有不善必惧，是故得民以济其志。”如闾庐果曾在楚国淫乱宫闱，作下诸般禽兽事，楚人怎会在事后还发出如此赞语？当然，与《谷梁传》比起来，《公羊传》编造的成分还要少一点。陈澧《东塾读书记》卷十曾曰：“谷梁在公羊之后，研究公羊之说，或取之，或不取，或驳之，或与己说兼存之。”意谓《谷梁》因袭《公羊》，但又稍有损益。例如，《公羊》定公四年除用寥寥几笔附带提到吴军淫乱之事外，主要是围绕着“入郢”阐发其“诸侯不为匹夫兴师”，“吴何以不称子？”等春秋大义，而丝毫未言及伍子胥亲自参加入郢之战和“掘墓鞭尸”一事。此外，《公羊传》虽于史实甚疏阔，但于理却不乏精辟之论，如曰：“伍子胥父诛乎楚，挟弓而去楚，以干闾庐。闾庐曰：

‘士之甚，勇之甚，将为之兴师而复仇于楚。’伍子胥复曰：‘诸侯不为匹夫兴师。且臣闻之，事君犹事父也，亏君之义，复父之仇，臣不为也。’于是止。蔡昭公朝乎楚，有美裘焉，囊瓦求之，昭公不与，为是拘昭公于南郢，数年然后归之。于其归焉，用事乎河，曰：‘天下诸侯苟有能伐楚者，寡人请为之前列。’楚人闻之怒，为是兴师，使囊瓦将而伐蔡。蔡求救于吴。伍子胥复曰：‘蔡非有罪也。楚人为无道，君如有忧中国之心，则若时可矣。’于是兴师而救蔡。曰：‘事君犹事父也，此其为可以复仇奈何？’曰：‘父不受诛，子复仇可也。父受诛，子复仇，推刃之道也。复仇而不除害，朋友相卫而不相迥，古之道也。’”固然主要反映了汉人对于处理君臣、父子、恩仇、诸侯之间关系的一般行为准则和道德是非观，但其中伍子胥所谓“诸侯不为匹夫兴师”，“事君犹事父也，亏君之义，复父之仇，臣不为也”，却又颇能与春秋时期的一般道德伦理观相吻合。揆诸《左传》，春秋千百余战，除以夺取对方土地、人民为主要目标外，再就是为扶立对方某一公子、帮助对方平定内乱或插足于别国内争以及己方国使被杀等事由而发兵，但却绝未有闻为收容的对方逃臣复仇而兴师的事例。由此可见，“诸侯不为匹夫兴师”确实合乎春秋通义。现在，问题就比较容易澄释清楚了，春秋时期既有此通义，而且按《公羊传》所载，伍子胥又曾在吴王面前慨然表白了心迹：“亏君之义，复父之仇，臣不为也”，他怎么会话音未落便背信食言，乘入郢之机去鞭平王之墓呢？显然，在这一点上，把《公羊传》阐发春秋通义与《吕氏春秋》所载“鞭墓”说揉合在一处的《谷梁传》，难以自圆其说。

除了《谷梁传》外，与《吕氏春秋》记载类似的还有《淮南子》。《泰族训》曰：“闾阎伐楚，五战入郢，烧高府之粟，破九龙之钟，鞭荆平王之墓，舍昭王之宫”。显而易见，《淮南子》也是沿袭的《吕氏春秋》的说法。

史籍中最早而又最明确地记载伍子胥“掘墓鞭尸”事的是《史记》。《吴太伯世家》曰：“子胥、伯嚭鞭平王之尸，以报父仇”。《伍子胥列传》曰：“及吴兵入郢，伍子胥求昭王，既不得，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然后已”。在本传后，司马迁还高度赞扬伍子胥道：“向令伍子胥从奢俱死，何异蝼蚁。弃小义，雪大耻，名垂于后世，悲夫！方子胥窘于江上，道乞食，志岂尝须臾忌郢邪？故隐忍就功名，非烈丈夫孰能致此哉？”不难看出，接过并无史实根据的民间传闻和数子所言“鞭墓”说，极力渲染和塑造伍子胥隐耻雪恨的烈丈夫气概和大侠形象的始作俑者，就是司马迁。司马迁破格地为伍子胥单列一传，刻意描叙其壮烈事迹的用心，实则是借他人杯酒，浇自己胸中块垒，是对个人遭际的强烈不满和时时隐忍着的复仇心理的借端抒发。每每遇到这种时候，司马迁就不能保持冷静，因此，《伍子胥列传》中的舛讹之处也就非止采摭“掘墓鞭尸”的传闻这一端。例如其曰：吴兵入郢后，“申包胥亡于山中，使人谓子胥曰：‘子之报仇，其以甚乎！……’伍子胥曰：‘为我谢申包胥曰：吾日莫（暮）途远，故吾倒行逆施之’。”就很难经得起推敲。按伍子胥在哀公十一年还能长途使齐，如非夫差赐以“属镂”，子胥还不当死，而该年去定公四年已廿二年，入郢时子胥应正当壮年，怎么会说出“日莫途远”这种老年人因时日无多而急切于报仇的话来呢？《伍子胥列传》渲染、虚构之过份，由此可见一斑。

在司马迁之后，又有扬雄执“掘墓鞭尸”说，《法言·重黎》曰：“胥也，俾吴作乱，破楚入郢，鞭尸籍棺，皆不由德。”及至东汉，伍子胥进而成为我国最早的演义式小说——赵晔《吴越春秋》中重点塑造的艺术典型，而“掘墓鞭尸”的情节也被加工、夸张得更活灵活现了。如《吴越春秋》卷上《阖庐内传》载：“吴王入郢止留，伍胥以不得昭王，乃掘平王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左足践腹，右

手抉其目，谓之曰：‘谁使汝用谗谀之口，杀我父兄？岂不冤哉！’即令阖闾妻昭王夫人，伍胥、孙武、白喜亦妻子常、司马戌之妻，以辱楚之君臣也。”与赵晔同为越籍人的袁康、吴君高所撰《越绝书》与《吴越春秋》在风格、体例上颇相类似，其书卷一云：“子胥救蔡而伐荆。十五战，十五胜，荆平王已死，子胥将卒六千，操鞭捶笞平王之墓而数之，曰：‘昔者吾先人无罪而子杀之，今此报子也’。”虽也颇为渲染，但却只写到“鞭墓”为止。这反映出“掘墓鞭尸”说在两汉时期虽风靡遐迩，但并未被多数学者所接受，即或象袁康、吴君高这一类学者也采取的是将信将疑、审慎折衷的态度。

综括上文可见，第一、先秦两汉时期真正执“掘墓鞭尸”说的，主要只有司马迁、扬雄、赵晔三家，而《吕氏春秋》、《谷梁传》、《淮南子》、《越绝书》等还稍有分寸，只说“鞭墓”而已；第二、伍子胥身后成为一个箭垛式的人物，随着伍子胥其人的形象与性格日益丰满和典型化，附盖与虚构的成分日益增多，“掘墓鞭尸”也就由于虚乌有变得煞有其事了；第三、这一凿空造说的时限，按上引文献，大致是在吴死越手两百多年后的先秦与两汉之交。嗣后这一凭空的造说又经民间的辗转传闻和数子的迭相增益，便将伍子胥由吴国的忠臣，一变而为鞭撻故君的大侠，再变而为神格化的深谙甲遁奇门之道、辰日生克之占的奇人。

“掘墓鞭尸”之所以凿空造说于战国末际与两汉，与当时的时代氛围有很大的关系。战国、两汉是复仇之风炽盛的时代，凡读过《史记·游侠列传》及东汉马援《诫二侄书》，即可概见侠士的社会地位及影响是何等隆重而广大了。而被塑造成大侠的“伍子胥”就正好投合了这种时尚。由于这种时尚的风行，伍子胥“掘墓鞭尸”说在汉儒中获得顺利地通过，而后世学人又大多笃信汉儒和“太史公书”，这便是“掘墓鞭尸”说传流至今的原因所在。